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祝小兵

\_\_\_\_\_  
刘红梅

\_\_\_\_\_  
乐嘉锦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